

安徽京卫宏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木制品整体家居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京卫宏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京卫宏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安徽京卫宏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虎

编制单位：安徽京卫宏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虎

安徽京卫宏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10019595

传真:/

邮编: 234000

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李桥村绿色家居产业园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验收依据	4
2.1 相关法律法规	4
2.2 验收执行标准	4
2.3 其他相关资料	4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6
3.2 建设内容	6
3.3 生产工艺	9
3.4 主要污染工序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17
6、项目变动情况	19
7、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22
8、验收评价标准	25
8.1 废水排放标准	25
8.2 废气排放标准	25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5
9、验收监测内容	26
9.1 废水监测	26
9.2 废气监测	26

9.3 噪声监测.....	26
9.4 监测点位示意图.....	26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10.1 监测分析方法.....	28
10.2 监测仪器.....	28
10.3 人员能力.....	29
10.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10.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11、验收监测结果.....	30
11.1 生产工况.....	30
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0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34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34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4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36
12.4 建议.....	37
1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一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41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42
附件 1 环评批复.....	43
附件 2 营业执照.....	46
附件 3 检测报告.....	47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安徽京卫宏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符离镇李桥村，于2010年03月29日在宿州市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有建筑材料（不含石料）、装饰材料、节能保温材料、保温板、内外墙涂料、整体家居、木制品、纸制品加工生产及销售；家具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及耗材、钢材、木材、煤炭、家用电器、五金电料、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设备、通用设备的销售；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粮食购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放射性物品、不含易燃易爆品）、装卸、搬运、配送；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物流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流设备销售、安装、租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会展服务；家居装饰及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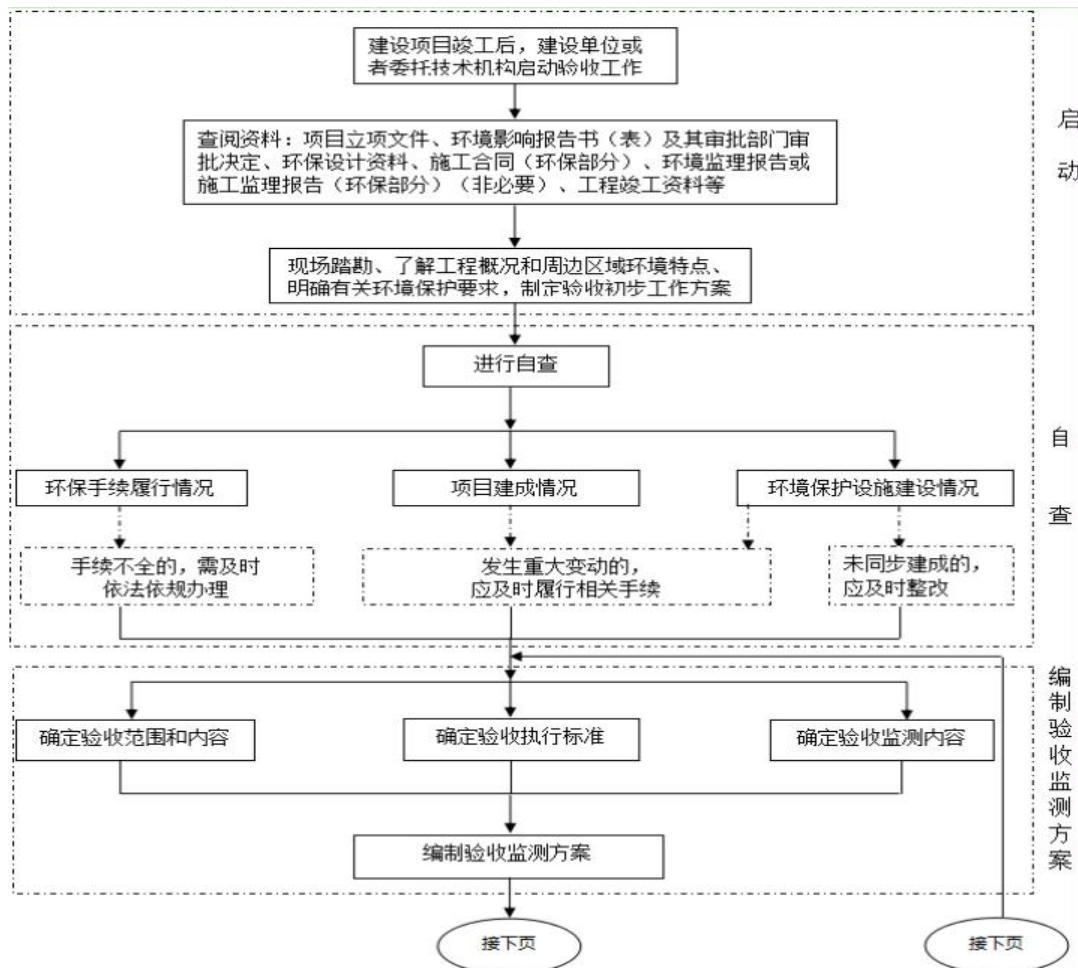
安徽京卫宏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宿州埇桥区符离镇李桥村绿色家居产业园建设了木制品整体家居生产项目，项目于2017年7月10日经宿州市埇桥区和改革委员会以埇发改审批〔2017〕260号文备案，项目总投资3022万元，占地60亩，总建筑面积39600m²，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扩建了3条生产线，主要购置自动开料机、全自动四工序雕刻机、全自动封边机、打磨抛光设备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木门约10000樘，木地板约800000m²、木饰面约500000m²。现有项目《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6年12月28日经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以埇环建字〔2016〕126号文批复，本项目《安徽京卫宏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品整体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9月28日经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以埇环建字〔2018〕186号文批复。受市场因素及企业发展规划影响，目前仅木地板生产线投入正常生产运营，故本次仅对木地板生产线部分阶段性验收。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 (5) 核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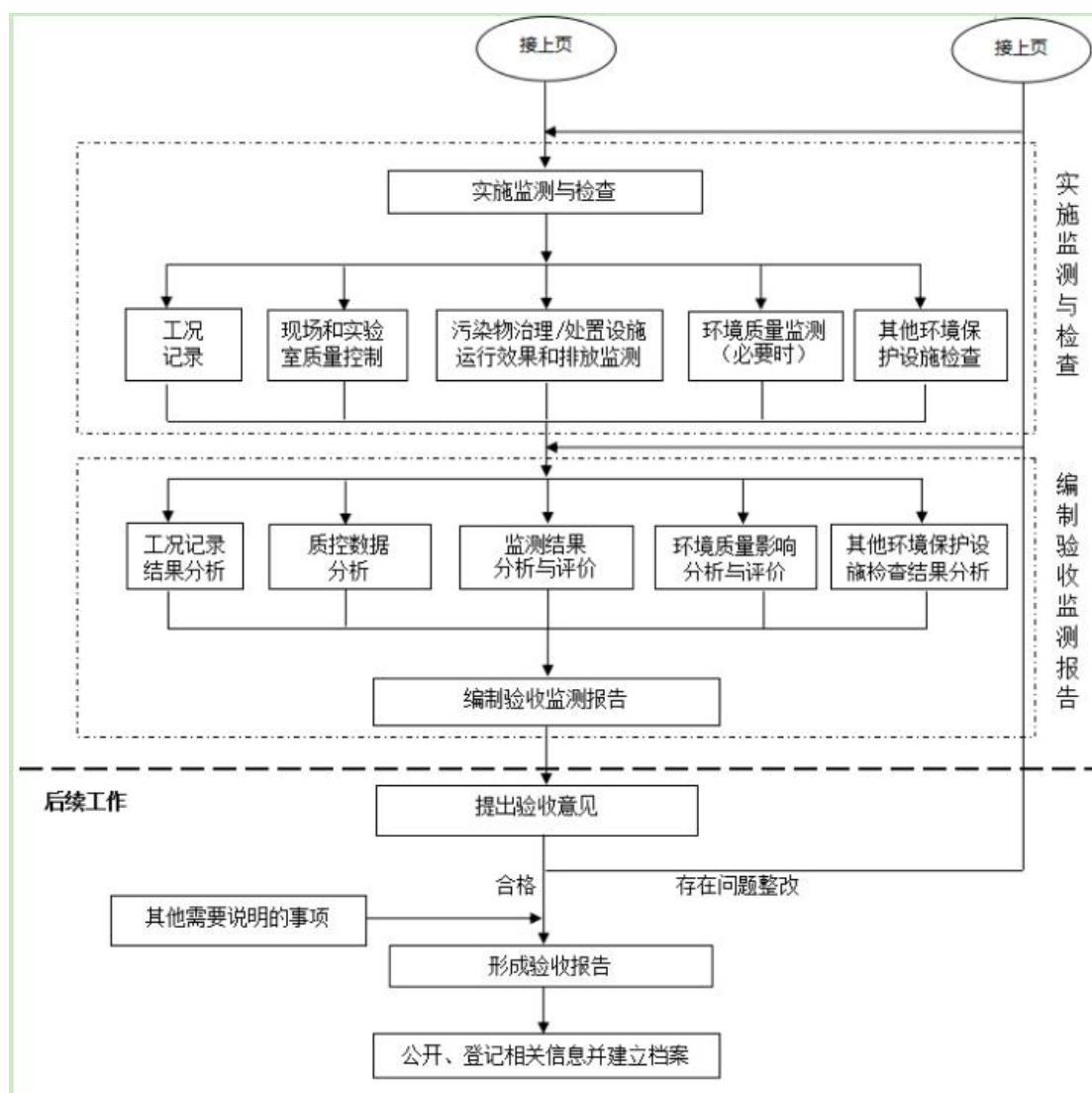


图1-1 验收监测流程图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验收执行标准

-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2)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2.3 其他相关资料

- (1) 《安徽京卫宏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品整体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2）安徽京卫宏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品整体家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3）安徽京卫宏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品整体家居生产项目检测报告，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17 日。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安徽京卫宏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符离工业园区，具体位置在中华东路北侧，位于埇桥区符离镇李桥村绿色家居产业园绿色家居产业园，东边为恒正木业，南边为 302 省道，西边与北边为农田与空地；最近的敏感点位于东南侧 110m 的李桥村居民。厂区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000087°，北纬 33.755762°。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安徽京卫宏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品整体家居生产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3-1，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3-3，主要生产能力见表 3-4，建设内容见表 3-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6，项目建成后设备一览表见表 3-7。

表 3-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埇环建字〔2016〕126号	已验收	验收内容为年产 2 万吨保温砂浆及年产 0.5 万吨水性保温涂料
2	《安徽京卫宏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品整体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埇环建字〔2018〕186号	正处于验收阶段	验收内容为年产 800000 平方米木地板，为阶段性验收

表 3-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 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安徽京卫宏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品整体家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京卫宏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方式	潘总/13910019595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业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李桥村绿色家居产业园绿色家居产业园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
总投资情况	总投资 30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2 万元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60 亩，总建筑面积 39600m ²

表 3-3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埇发改审批〔2017〕260 号
环 评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环评批复	埇环建字〔2018〕186 号，2018 年 9 月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有分期建设情况，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运行负荷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	年产 80 万平方米木地板及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表 3-4 项目生产能力一览表

产品名称	建成后运行能力	年运行时数
木地板	年产 80 万平方米木地板	2640h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西侧 6000m ² 主要新增设置喷漆室（45×9m）、晾干室（45×9m）及打磨区域，作为木门及木饰面喷漆打磨车间；东侧 6000m ² 主要新增购置分切锯、开槽线、涂蜡线等设备，作为木地板开料开槽车间	西侧喷漆室、晾干室等木门及木饰面车间未建设，东侧木地板车间已建成投产。
	2#车间	主要新增购置推台锯、立铣、排钻、雕刻机、冷压机、热压机、包覆机等设备，作为木门及木饰面木工加工车间，建筑面积为 5500m ²	未建设
	3#车间	主要新增购置压机等设备，作为木地板热压贴面纸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55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3#生产车间外东北角设置一间锅炉房	与环评一致
	车间办公	位于 1#生产车间内，满足办公需求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500m ² ，满足办公需求	与环评一致
	宿舍区	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满足员工休息、就餐需求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在宿舍区内，满足员工就餐需求，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	用于保安、传达，1 间门卫室，建筑面积为 50m ²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1 间配电房，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1#生产车间中部设置 3000m ² 成品库；3#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仓库，用于贴面纸储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保洁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	净化效率 75% 未建设
		1#生产车间东侧木地板分切、开槽产生的木粉尘经中央除尘	风量 45000m ³ /h，收集效率 95%，除尘 与环评一致

		系统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效率 99%	
		2#生产车间木门及木饰面木工加工产生的木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热压贴皮工序使用水基胶挥发废气通过在热压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风量 50000m ³ /h，木工粉尘收集效率 95%，除尘效率 99%，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吸附效率 90%	2#车间未投入使用，3#车间作为木地板热压贴面纸生产车间，贴面纸自粘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生产车间西侧喷漆室与晾干室分别配置 1 套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封闭打磨房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风量 37500m ³ /h，收集效率 98%，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	未建设喷漆室与晾干室，因此无相关处理设备
		采用生物质专用锅炉，锅炉废气采取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 4#排气筒排放	除尘效率 99%	近期使用生物质锅炉，远期使用燃气锅炉
		无组织废气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保洁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消声、隔声、降噪措施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位于仓库西南角，面积约 40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公司处理		危废库建设在入口大门旁边

表 3-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蜡	1.5t/a	1.3t/a	用于木地板封蜡防水
2	贴面纸（平衡纸/耐磨纸/木纹纸）	27 万张/a	20 万张/a	幅面尺寸：1220*2440mm，用于木地板贴面装饰
3	木地板基材	100 万张/a	20 万张/a	815*200*14 片和 1220*198*12 片两个款型 平均每张重量约 0.5kg/张
4	成型生物质颗粒	200t/a	100t/a	用于为木地板贴面加热
5	包装材料	若干	若干	纸箱、珍珠棉、封箱带
6	电	168.7kw·h/a	100kw·h/a	/
7	水	6485t/a	1000t/a	/

表 3-7 项目建成后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木地板生产设备					
1	压机	江苏华盛	台	1	1
2	分切锯	山东力脉	台	3	4
3	开槽线	成都三星	台	1	2
4	涂蜡线	江苏艾超	台	1	1
5	锅炉（1t/h）	常州登峰	套	1	1
6	自动打包机	山东诸城	套	/	1
7	自动码垛机	山东诸城	台	/	1
8	中央除尘设备	无锡宏兴 MC250	套	1	1
9	空压机	鑫和	台	1	1

3.3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木地板，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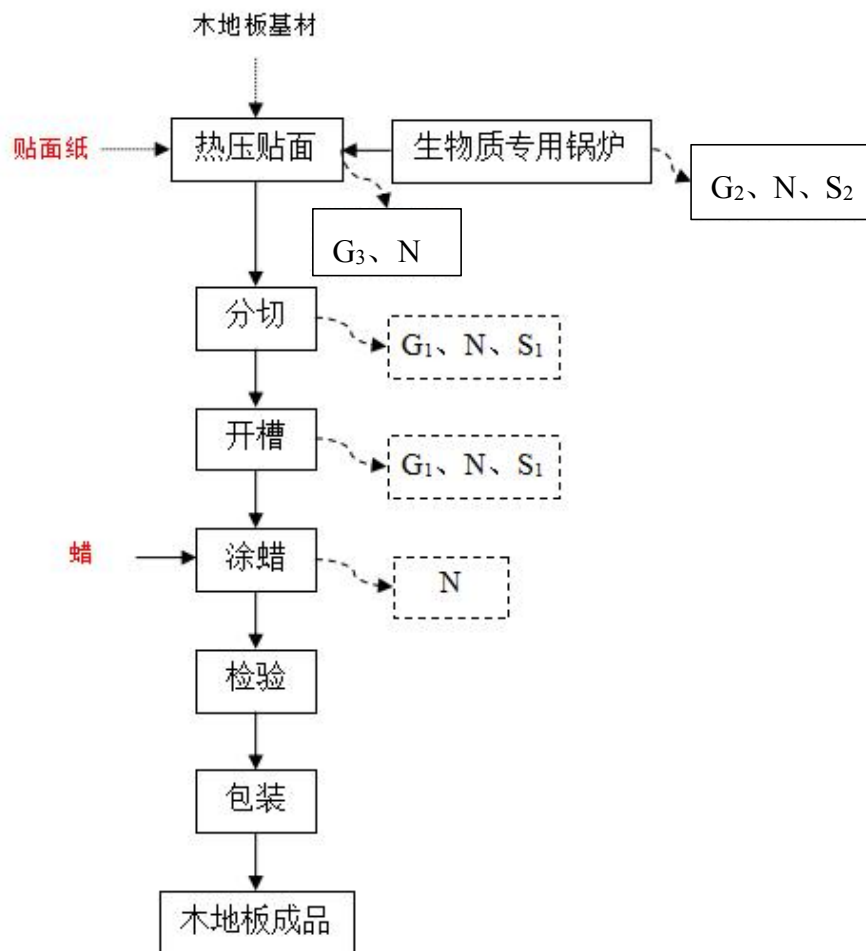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处理工艺流程图

木地板生产工艺流程：

1. 热压贴面：根据产品要求，利用锅生物质蒸汽炉供热，通过压机将自粘式贴面纸热压在外购木地板基材表面，温度为 190~210℃，时间为 25~35s 之间；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贴面纸自粘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G₃）、锅炉废气（G₂）、噪声（N）、锅炉灰渣（S₂）。

2. 分切：根据产品要求，通过分切锯分切成相应尺寸；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木工粉尘（G₁）、噪声（N）、木材边角料（S₁）。

3. 开槽：根据产品要求，通过开槽线开槽，以便木地板使用安装；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木工粉尘（G₁）、噪声（N）、木材边角料（S₁）。

4. 涂蜡：利用涂蜡线对地板进行封蜡防水；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N）。

5. 检验：检验合格包装入库。

3.4 主要污染工序

3.4.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有员工生活用水、保洁用水、蒸汽锅炉用水等，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保洁废水、蒸汽锅炉废水等。

（1）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为 330 天。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4），用水量按 10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30t/a，生活废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4m³/a。

（2）保洁用水

项目厂区需保洁面积约 10000m²，保洁用水按 1L/（m²·d），保洁次数按 50d/a 计，则保洁用水总量为 500t/a；车间保洁废水产生系数 0.9，则项目车间保洁废水量 450t/a（1.36t/d）。

（3）蒸汽锅炉用水

项目生物质蒸汽锅炉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日补充水量约为 0.3t/d，年总补水量约为 99t/a。新鲜水需采用软水设备处理后使用，软水设备产生的浓盐水可以用于厂区路面洒水抑尘，此部分用水以蒸汽形式散逸，不外排。软水制备效率以 90%计，则锅炉年补充软水 99t/a 需要新鲜水 110t/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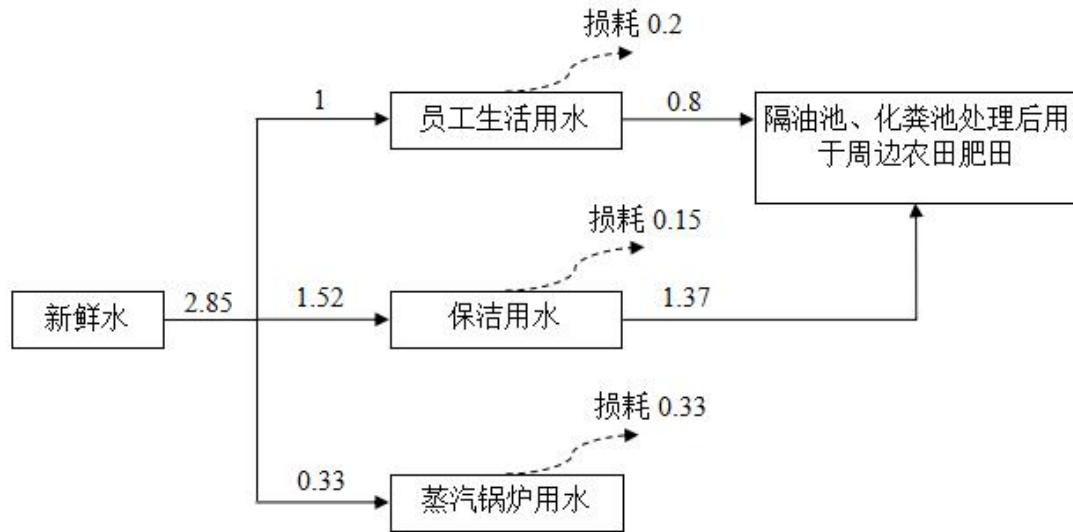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4.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木加工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贴面纸自粘胶挥发废气；另外还有生物质锅炉废气，企业近期使用生物质锅炉，远期更换燃气锅炉。

3.4.3 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

3.4.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等收集的粉尘及锅炉烟尘、废包装、废过滤棉、锅炉灰渣、废活性炭及废劳保用品。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保洁废水、蒸汽锅炉废水等。其中生活废水及保洁废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蒸汽锅炉废水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木加工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锅炉废气、贴面纸自粘胶挥发有机废气。

1. 木工粉尘

项目生产车间木地板分切、开槽木加工过程中将会有粉尘产生，均通过中央除尘系统的收集，再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锅炉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 1 台生物质蒸汽锅炉，企业远期更换为燃气锅炉。目前生物质锅炉燃料为成型生物质（主要成分为木材、木屑等生物质），采用专用生物质锅炉并采取高效布袋除尘器对锅炉废气进行处理，除尘效率约为 99%，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外排。

3. 贴面纸自粘胶挥发有机废气

木地板热压贴面过程中，利用锅生物质蒸汽炉供热，通过压机将自粘式贴面纸热压在外购木地板基材表面，这道工序贴面纸自粘胶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噪声防治措施：

1. 安装生产设备时应采取减振措施，设置减振基座或橡胶等软质材料垫片等于设备下方，减少设备运行时振动噪声；

2. 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保证润滑部位运转流畅，以减少由于设备故障及其养护不当引起的高噪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等收集的粉尘及锅炉烟尘、废包装、废过滤棉、锅炉灰渣、废活性炭及废劳保用品。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除尘器等收集的粉尘及锅炉烟尘：项目除尘器收集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锅炉废气除尘器收集烟尘收集后外售做有机肥原材料。

3. 废包装：一般废包装原材料拆包与成品打包入库时产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固废堆场，定期外售。

4. 废过滤棉：项目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锅炉灰渣：项目草木灰收集后外售做有机肥原材料。

6.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废劳保用品：项目废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应注意：（1）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2）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

4.2 其他环保设施

表 4-1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区、织造车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与集液槽，便于集留液体，防止泄露液体渗入土壤层及污染地下水环境；厂房过道畅通，便于检查处理；废水、机油、危险废物等少量泄露用抹布擦拭吸收，大量泄露收集进密闭容器或通过导流沟收集进入集液槽，并迅速组织抢修，尽可能减少漏损时间。 火灾和爆炸防范措施：实行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用的防火安全检查，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对员工普及烧伤及腐蚀伤急救知识及防范急救知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灭火操作技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能和安全生产规程。 消防器材：车间内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环保设施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030 万元。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其他等各项 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 时”落实 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 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摘录

综述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可视为允许类；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已于2017年7月10日经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埇发改审批（2017）260号文备案；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
	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埇桥区符离镇李桥村绿色家居产业园绿色家居产业园，东边为恒正木业，南边为 302 省道，西边与北边为农田与空地；最近的敏感点位于东南侧 110m 的李桥村居民，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监测：评价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评价区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评价区区域噪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同时根据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木加工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锅炉废气、贴面纸自粘胶挥发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 1. 木工粉尘 项目 1#生产车间东侧木地板分切、开槽木加工过程中将会有粉尘产生，均通过中央除尘系统的收集，再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 45000m³/h，然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 锅炉废气 项目 3#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 1 台生物质蒸汽锅炉，燃料为成型生物质（主要成分为木材、木屑等生物质），评价要求采用专用生物质锅炉并采取高效布袋除尘器对锅炉废气进行处理，除尘效率约为 99%，处理后由 25m 高 4#排气筒外排。 3.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贴面纸自粘胶挥发废气评价要求在 2#生产车间和 3#生产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内通风排气。
	废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保洁用水、蒸汽锅炉用水，其中蒸汽锅炉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噪声防治措施： 1. 安装生产设备时应采取减振措施，设置减振基座或橡胶等软质材料垫片等于设备下方，减少设备运行时振动噪声；

		2. 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保证润滑部位运转流畅，以减少由于设备故障及其养护不当引起的高噪声。
	固 废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木材边角料、废包装、废过滤棉、锅炉灰渣、废活性炭及废劳保用品。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除尘器收尘：项目除尘器收集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锅炉废气除尘器收集烟尘收集后外售做有机肥原材料；项目打磨漆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包装：一般废包装原材料拆包与成品打包入库时产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固废堆场，定期外售。废胶桶、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过滤棉：项目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锅炉灰渣：项目草木灰收集后外售做有机肥原材料。 6.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废劳保用品：项目废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应注意：（1）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2）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
	总 结 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 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公众调查表明周围的人群是支持本项目建设的。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措施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表 5-2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建议	落实情况
1	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各项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内部管理，杜绝非正常及事故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减少对大气等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加强内部管理，非正常及事故情况下禁止污染物排放，减少对大气等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建立健全环保安全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使用，加强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短时间内无法修复，应立即安排停产检修。	已建立健全环保安全责任制，已安排专人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使用。
4	提高全厂环保意识，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帐，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	已建立和健全环保管理网络及环保运行台帐，已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管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见附件。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5-3。

表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已落实到位。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3	强化布袋除尘器、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等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强化车间内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治理。根据生产实际，在生产环节合理加装废气收集罩对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厂区进行硬化和绿化，及时洒水抑尘。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有序堆放，规范处置。重点做好危险固废的存储，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与其他固废混合处置。	已落实，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5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加强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安全营运。	已加强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但企业实际建设生产的项目只有木地板加工，因此未编制应急预案。
6	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7	专用生物质锅炉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有机	已落实，专用生物质锅炉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标准

	废气执行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要求；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
8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9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有关规定。	已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有关规定。
10	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该项目已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项目目前正处于验收阶段。

6、项目变动情况

表 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性质	扩建	扩建	/	/
规模	年产木门约 10000 樘、木地板约 800000m ² 、木饰面约 500000m ²	年产木地板约 800000m ²	阶段性验收	/
	建设内容：1#车间：西侧 6000m ² 主要新增设置喷漆室（45×9m）、晾干室（45×9m）及打磨区域，作为木门及木饰面喷漆打磨车间；东侧 6000m ² 主要新增购置分切锯、开槽线、涂蜡线等设备，作为木地板开料开槽车间；2#车间：主要新增购置推台锯、立铣、排钻、雕刻机、冷压机、热压机、包覆机等设备，作为木门及木饰面木工加工车间，建筑面积为 5500m ² ；3#车间：主要新增购置压机等设备，作为木地板热压贴面纸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5500m ² ；锅炉房、车间办公、办公区、宿舍区、食堂、门卫、配电房、仓库、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建设内容：1#车间西侧喷漆室、晾干室、打磨区未建设；东侧木地板车间建设；2#车间未建设；3#车间木地板热压贴面纸生产车间已建；食堂宿舍已建设，锅炉房、车间办公、办公区、门卫、配电房、仓库、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成。	木门及木饰面生产车间未建	木门及木饰面未生产
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李桥村绿色家居产业园	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李桥村绿色家居产业园	/	/
	项目平面布置见《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平面布置见本报告附图 3	/	/
工艺	木门及木饰面工艺流程：板材→开料→冷压拼板→贴实木皮→精裁→开孔→喷底漆→打磨→喷面漆→晾干→检验→木门、木饰面成品 木地板工艺流程：木地板基材→热压贴面（用到生物质锅炉）→分切→开槽→涂蜡→检验→包装→木地板成品	木地板工艺流程：木地板基材→热压贴面（用到生物质锅炉）→分切→开槽→涂蜡→检验→包装→木地板成品	木门及木饰面生产线未建设	木门及木饰面未生产
污染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	/
	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木工加工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锅炉废气、贴面纸自粘胶挥发废气。	废气污染防治： 1. 木工粉尘：项目 1#生产车间东侧木地板分切、开槽木加工过程	木门及木饰面生产线未建设，其相	木门及木饰面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有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 1. 木工粉尘：项目 1#生产车间东侧木地板分切、开槽木加工过程中将会有粉尘产生，均通过中央除尘系统的收集，再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 45000m³/h，然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 锅炉废气：项目 3#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 1 台生物质蒸汽锅炉，燃料为成型生物质（主要成分为木材、木屑等生物质），评价要求采用专用生物质锅炉并采取高效布袋除尘器对锅炉废气进行处理，除尘效率约为 99%，处理后由 25m 高 4#排气筒外排。 3. 食堂油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中型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油烟净化器效率按 75%计，则油烟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规定的小于 2.0mg/m³的要求，油烟收集后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有贴面纸自粘胶挥发废气 G₇、502 胶水挥发有机废气 G₈、未完全收集的水基胶挥发废气、木工粉尘、喷漆废气及晾漆废气。无组织废气分别在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和 3#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评价要求在 2#生产车间和 3#生产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内通风排气。	中将会有粉尘产生，均通过中央除尘系统的收集，再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 45000m³/h，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锅炉废气：项目 3#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 1 台生物质蒸汽锅炉，燃料为成型生物质（主要成分为木材、木屑等生物质），采用专用生物质锅炉并采取高效布袋除尘器对锅炉废气进行处理，除尘效率约为 99%，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外排。 3. 贴面纸自粘胶挥发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器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已按评价要求在生产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内通风排气。	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也未建设。木地板贴面纸自粘胶挥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污染较大，需要上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未生产
	噪声防治：1. 安装生产设备时应采取减振措施，设置减振基座或橡胶等软质材料垫片等于设备下方，减少设备运行时振动噪声； 2. 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保证润滑部位运转流畅，以减少由于设备故障及其养护不当引起的高噪声。	噪声防治：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管理：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废包装、废过滤棉、锅炉灰渣、废活性炭及废劳保用品。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除尘器收尘：项目除尘器收集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锅炉废气除尘器	固体废物管理：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等收集的粉尘及锅炉烟尘、废包装、废过滤棉、锅炉灰渣、废活性炭及废劳保用品。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	木门及木饰面生产线未建设，其相应的固体废物也未产生。	木门及木饰面未生产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收集烟尘收集后外售做有机肥原材料；项目打磨漆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堆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包装：一般废包装原材料拆包与成品打包入库时产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固废堆场，定期外售。废胶桶、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过滤棉：项目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锅炉灰渣：项目草木灰收集后外售做有机肥原材料。 6.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废劳保用品：项目废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应注意：（1）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2）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加盖顶棚。	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除尘器等收集的粉尘及锅炉烟尘：项目除尘器收集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锅炉废气除尘器收集烟尘收集后外售做有机肥原材料。 3. 废包装：一般废包装原材料拆包与成品打包入库时产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固废堆场，定期外售。 4. 废过滤棉：项目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锅炉灰渣：项目草木灰收集后外售做有机肥原材料。 6.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放入专用的储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废劳保用品：项目废劳保用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7、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器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采样照片



采样照片



采样照片



采样照片

8、验收评价标准

8.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依托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8.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要求；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

表 8-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m）	二级
颗粒物	1.0	120	15	3.5

表 8-2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40mg/m ³	2.9kg/h（15m）	2.0mg/m ³

表 8-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锅炉废气	颗粒物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
	SO ₂	300	
	NO _x	300	

8.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8-4。

表 8-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控制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3 类	65	55

9、验收监测内容

9.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9-1。

表9-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SS、BOD ₅ 、COD、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9.2 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9-2、9-3。

表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废气排气筒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排气筒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三个监控点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三批次。

9.3 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9.4 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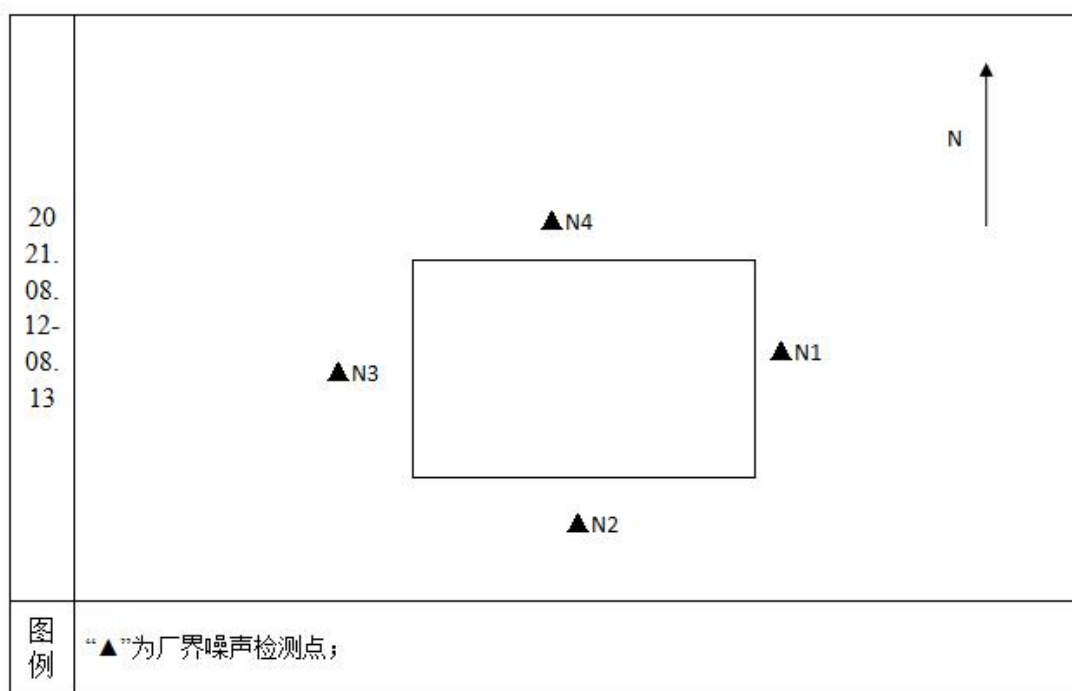


图 9-1 监测点位示意图

10、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0.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

表 10-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ZH0083	已检定
2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ZH0059	已检定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H0056	已检定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TSP）	ZR-3922	ZH0043	已检定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7	已检定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8	已检定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ZH0079	已检定
8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ZH0028	已检定
9	分析天平	AP125WD（CHN）	ZH0009	已检定

10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ZH0001	已检定
1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	ZH0005	已检定
12	电子天平	FA2004	ZH0010	已检定
13	生化培养箱	SHP-160	ZH0008	已检定
14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ZH0037	已检定
15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ZH0002	已检定
16	A 声校准器	AWA6021	ZH0084	已检定
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H0085	已检定

10.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检测人员见表 10-3。

表 10-3 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质能力
1	黄淼海	采样员	持证上岗
2	徐照宏	采样员	持证上岗
3	潘潮云	实验员	持证上岗
4	钱星星	实验员	持证上岗
5	陈萍	实验员	持证上岗
6	周雨	实验员	持证上岗

10.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

10.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10-5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dB (A))	示值误差 (dB (A))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ZH0085) 声校准器 AWA6021A (编号 ZH0084)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2021.08.12 昼测量前	93.9	-0.1	是
			2021.08.12 昼测量后	94.1	0.1	是
			2021.08.12 夜测量前	93.8	-0.2	是
			2021.08.12 夜测量后	94.2	0.2	是
			2021.08.13 昼测量前	94.1	0.1	是
			2021.08.13 昼测量后	93.9	-0.1	是
			2021.08.13 夜测量前	93.9	-0.1	是
			2021.08.13 夜测量后	93.8	-0.2	是

11、验收监测结果

11.1 生产工况

根据现场勘测，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正常生产，环保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措施均落实到位，实际生产量均能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符合验收条件。11.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1.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11-2。

表11-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和结果 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2021.08.12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126	40.4	18.0	32	1.15
		2	120	45.3	17.4	30	1.14
		3	114	47.1	17.7	34	1.14
		4	120	44.2	18.0	31	1.13
	平均值		120	44.2	17.8	32	1.14
2021.08.13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130	39.5	18.7	35	1.12
		2	132	41.7	18.8	33	1.14
		3	135	43.6	18.5	36	1.14
		4	126	42.8	19.4	32	1.13
	平均值		131	41.9	18.8	34	1.13

11.2.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1-2、11-3。

表 1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mg/m³）	评价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kg/h		
有机废气排气筒	2021.08.12	非甲烷总烃	1	1780	0.48	0.0009	40	达标
			2	1764	0.49	0.0009		
			3	1747	0.43	0.0008		
	2021.08.13		1	1732	0.44	0.0008	40	达标
			2	1720	0.48	0.0008		
			3	1597	0.43	0.0007		
布袋除尘排气	2021.08.12	低浓度颗粒物	1	7020	8.0	0.056	120	达标
			2	1005.3	7.7	0.065		
			3	1114.2	7.6	0.064		

筒	2021.08.13	1	8393	7.8	0.065	120	达标
		2	8461	7.5	0.063		
		3	8423	7.7	0.065		

表 11-3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3 ）

采样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m³)	评价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mg/m³	kg/h			
锅炉	2021.08.12	二氧化硫	1	294.9165	3	4	0.0009	300	达标	
			2	294.5326	4	5	0.0012			
			3	317.2293	ND	/	/			
	2021.08.13		1	296.3885	5	7	0.0015	300	达标	
				2	319.1972	4	6			0.0013
				3	295.4180	4	5			0.0012
	2021.08.12	一氧化碳	1	294.9165	183	281	0.0540	/	/	
			2	294.5326	216	301	0.0636			
			3	317.2293	219	355	0.0695			
	2021.08.13		1	296.3885	203	324	0.0602	/	/	
				2	319.1972	206	321			0.0658
				3	295.4180	200	296			0.0591
	2021.08.12	氮氧化物	1	294.9165	118	181	0.0348	300	达标	
			2	294.5326	113	157	0.0333			
			3	317.2293	115	186	0.0365			
	2021.08.13		1	296.3885	116	185	0.0344	300	达标	
				2	319.1972	120	187			0.0383
				3	295.4180	122	122			0.0360
	2021.08.12	低浓度颗粒物	1	294.9165	9.7	14.9	0.029	50	达标	
			2	294.5326	9.8	13.7	0.029			
			3	317.2293	9.5	15.4	0.030			
	2021.08.13		1	296.3885	9.4	15.0	0.028	50	达标	
				2	319.1972	9.6	15.0			0.031
				3	295.4180	9.7	14.4			0.029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1-5。

表 1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m^3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8.12	上风向 G1	0.100	0.083	0.100	/	/	达标
		下风向 G2	0.117	0.100	0.117	0.133	≤1.0	
		下风向 G3	0.133	0.133	0.133			
		下风向 G4	0.117	0.117	0.133			
	2021.08.13	上风向 G1	0.083	0.100	0.083	/	/	达标
		下风向 G2	0.100	0.133	0.117	0.150	≤1.0	
		下风向 G3	0.100	0.150	0.133			
		下风向 G4	0.117	0.133	0.117			
非甲烷总烃	2021.08.12	上风向 G1	0.40	0.42	0.41	/	/	达标
		下风向 G2	0.45	0.45	0.44	0.45	≤2	
		下风向 G3	0.44	0.43	0.43			
		下风向 G4	0.45	0.44	0.43			
	2021.08.13	上风向 G1	0.40	0.41	0.41	/	/	达标
		下风向 G2	0.45	0.43	0.45	0.45	≤2	
		下风向 G3	0.45	0.45	0.45			
		下风向 G4	0.44	0.45	0.44			

11.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11-5。

表 11-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结果						标准值 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1.08.12		2021.08.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2.3	47.2	52.0	47.4	昼间≤65，夜间≤55
N2	南厂界	55.8	49.1	55.6	49.1	
N3	西厂界	53.1	48.0	52.9	48.3	
N4	北厂界	56.4	49.5	56.2	49.3	
评价结果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1.2.4 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11-6。

表 11-6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性质及危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5.5t/a	2.5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器收尘	木工加工、打磨、锅炉	木粉	一般固废	11.14 t/a	10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

	除尘器收集粉尘	锅炉烟尘	一般固废	0.099 t/a	0.1 t/a	收集后外售做有机肥原材料
废过滤棉	喷漆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6.82t/a	0.5t/a	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
锅炉灰渣	锅炉	锅炉灰渣	一般固废	4t/a	4t/a	收集后外售做有机肥原材料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28.825t/a	2t/a	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
废劳保用品	员工工作过程	废劳保用品	一般固废	0.005t/a	0.005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2、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

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关于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作出如下分析：

表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情况表

条款	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该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阶段性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该建设项目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况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无

12.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2.2.1 工况

2021年8月13日至8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2.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保洁废水、蒸汽锅炉废水等。其中生活废水及保洁废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蒸汽锅炉废水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12.2.3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木加工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锅炉废气、贴面纸自粘胶挥发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木地板分切、开槽木加工过程中将会有粉尘产生，均通过中央除尘系统的收集，再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生产车间东北角设置 1 台生物质蒸汽锅炉，燃料为成型生物质（主要成分为木材、木屑等生物质），采用专用生物质锅炉并采取高效布袋除尘器对锅炉废气进行处理，除尘效率约为 99%，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外排；木地板热压贴面过程中，利用锅生物质蒸汽炉供热，通过压机将自粘式贴面纸热压在外购木地板基材表面，这道工序贴面纸自粘胶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 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要求；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2.2.4 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主要采取基础减震、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等措施。

经检测，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厂区周边没有噪声敏感点，噪声不会对居民区等敏感点声环境产生影响。

12.2.5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等收集的粉尘及锅炉烟尘、废包装、废过滤棉、锅炉灰渣、废活性炭及废劳保用品。

其中废劳保用品、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锅炉烟尘、锅炉渣灰、木工加工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规定。

12.3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我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12-2。

表 12-2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分切、开槽		木工粉尘	通过中央除尘系统的收集，再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热压贴面		锅炉废气	采用专用生物质锅炉并采取高效布袋除尘器对锅炉废气进行处理，除尘效率约为 99%，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外排。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热压贴面		贴面纸自粘胶挥发废气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废水	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蒸汽锅炉废水		/	生活废水及保洁废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蒸汽锅炉废水内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不外排	与建设项目同时完工
噪声	生产设备			设置减振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合理处置	与项目建设同时完工	
		费劳保用品				
		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			
		锅炉烟尘、渣灰				
		木工粉尘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长期执行
以新带老措施	/				/	/
卫生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实，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和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监测当天运行工况满足竣工验收要求；运行工艺和设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安徽京卫宏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木制品整体家居生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阶段性验收。

12.4 建议

- 1、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设施运行正常；
-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京卫宏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木制品整体家居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李桥村绿色家居产业园绿色家居产业园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业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800000m ² 木地板					实际生产能力	800000m ² 木地板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埇环建字（2018）1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验收单位	安徽京卫宏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2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2		所占比例（%）	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2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2		所占比例（%）	7.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38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活性炭吸附处理		新增活性器处理有机废气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安徽京卫宏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2553254465U		验收时间	202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mg/m ³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t/a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a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a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t/a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t/a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t/a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t/a	排放增减量(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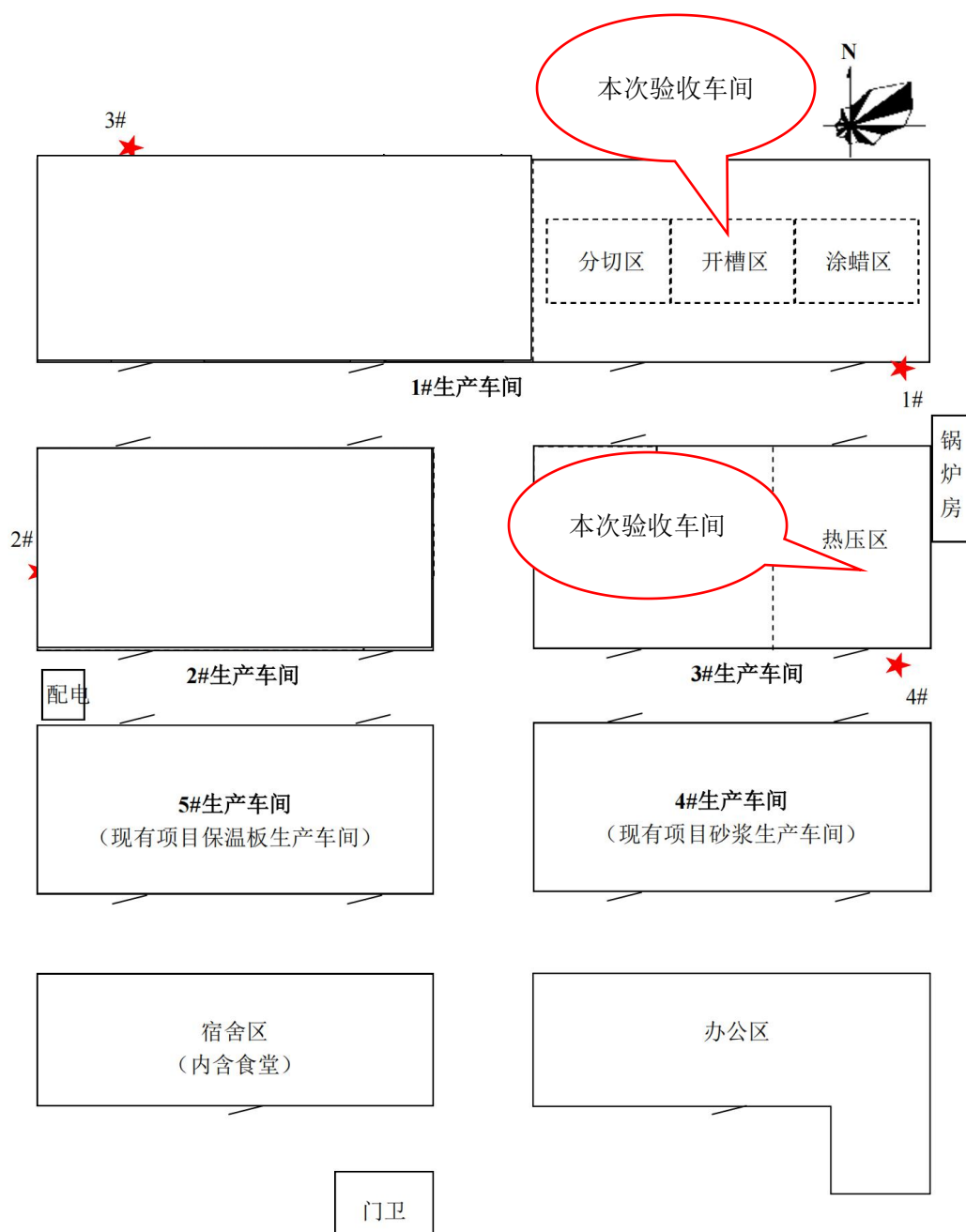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940.5	940.5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49	40	0.002376	/	0.002376	/	/	0.002376	/	0.002376
	颗粒物(布袋除尘排气筒)		/	7.8	120	0.1716	/	0.1716	/	/	0.1716	/	0.1716
	颗粒物(锅炉)		/	9.6	50	0.08184	/	0.08184	/	/	0.08184	/	0.08184
	二氧化硫		/	5	300	0.00396	/	0.00396	/	/	0.00396	/	0.00396
	氮氧化物		/	120	300	0.101112	/	0.101112	/	/	0.101112	/	0.101112
	一氧化碳		/	219	/	0.18348	/	0.18348	/	/	0.18348	/	0.18348
	工业固体废物		/	/	/	19.105	19.105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附图一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埇环建字〔2018〕186 号

关于宿州京卫宏远工贸有限公司木制品整体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宿州京卫宏远工贸有限公司：

报来《宿州京卫宏远工贸有限公司木制品整体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李桥村，总投资 30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厂房扩建 3 条生产线，主要购置自动开料机、全自动四工序雕刻机、全自动封边机、打磨抛光设备等设备共计 43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木门约 10000 樘，木地板约 800000 平方米、木饰面约 500000 平方米。项目已经埇桥区发改委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书》的综合结论，在充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二、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强化布袋除尘器、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等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强化车间内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治理。根据生产实际，在生产环节合理加装废气收集罩对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厂区进行硬化和绿化，及时洒水抑尘。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有序堆放，规范处置。重点做好危险固废的存储，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与其他固废混合处置。

六、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加强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安全营运。

七、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2、废气

专用生物质锅炉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有机废气执行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32/3152-2016）中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有关规定。

八、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等相关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九、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埭桥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8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02553254465U(1—1)	
名 称	宿州京卫宏远工贸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宿州市符离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潘虎
注册 资 本	伍仟壹佰捌拾陆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3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建筑材料（不含石料）、装饰材料、节能保温材料、保温板、内外墙涂料、整体家居、木制品、纸制品加工生产及销售；家具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计算机及耗材、钢材、木材、煤炭、家用电器、五金电料、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设备、通用设备的销售；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粮食购销；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放射性物品、不含易燃易爆品）、装卸、搬运、配送；国内、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物流供应链管理；物流服务；物流设备销售、安装、租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会展服务；家居装饰及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年 08月 30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H210812004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安徽京卫宏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木制品整体家居生产项目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17 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 1、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2、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未检出项以“ND”表示；
- 3、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并经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方可生效；
- 4、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对本报告进行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 5、由委托方自带样品或通过其他方式送检的，检测结果只针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和样品名称负责。

感谢您选择质环检测，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联系电话：0556-5299529 网址：www.ahzhihuan.com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 188 号筑梦新区 A4 号楼 4 楼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812004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安徽京卫宏远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宿州市埇桥区
联系人	潘总	联系电话	13910019595
来样方式	自采	委托日期	2021.08.01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采样人员	黄淼海、徐照宏	采样日期	2021.08.12-08.13
分析人员	黄淼海、徐照宏、周雨、潘潮云、陈萍、钱星星	分析日期	2021.08.12-08.20
检测内容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一氧化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仪器及编号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H0083 ZR-306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ZH0059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H0056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TSP)-ZH0043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0077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0078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0079		
检测仪器及编号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ZH0028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H0083 AP125WD (CHN) 分析天平-ZH0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ZH0001 DHG-914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ZH0005 FA2004 电子天平-ZH0010 SHP-160 生化培养箱-ZH0008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ZH0037 EP600 红外分光测油仪-ZH0002 AWA6021A 声校准器-ZH0084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ZH0085		
编制人:	郑妍		
审核人:	程哲		
批准人:	刘明		
		签发日期:	2021年9月17日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ZH210812004

检测报告

表 1-1

排气筒参数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机废气排气筒	2021.08.12	测点截面积	m ²	0.0176	0.0176	0.0176
		动压	Pa	883	868	852
		静压	KPa	0.60	0.57	0.60
		废气平均流速	m/s	32.6	32.3	32.0
	2021.08.13	测点截面积	m ²	0.0176	0.0176	0.0176
		动压	Pa	842	830	716
		静压	KPa	0.61	0.60	0.65
		废气平均流速	m/s	31.9	31.7	29.4

表 1-2

排气筒参数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布袋除尘排气筒	2021.08.12	测点截面积	m ²	0.2124	0.2124	0.2124
		动压	Pa	112	146	146
		静压	KPa	0.11	0.09	0.09
		废气平均流速	m/s	11.0	13.2	13.2
	2021.08.13	测点截面积	m ²	0.2124	0.2124	0.2124
		动压	Pa	146	147	147
		静压	KPa	0.03	0.03	0.03
		废气平均流速	m/s	13.2	5.76	5.76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812004

检测报告

表 1-3

排气筒参数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	2021.08.12	测点截面积	m ²	0.0384	0.0384	0.0384
		动压	Pa	6	6	7
		静压	KPa	0.02	-0.02	-0.07
		废气平均流速	m/s	2.91	2.91	3.16
		含氧量	%	13.2	12.4	13.6
	2021.08.13	测点截面积	m ²	0.0384	0.0384	0.0384
		动压	Pa	6	7	6
		静压	KPa	-0.17	-0.20	-0.21
		废气平均流速	m/s	2.90	3.14	2.91
		含氧量	%	13.5	13.3	12.9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812004

检测报告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kg/h
有机废气 排气筒	2021.08.12	非甲烷 总烃	1	1780	0.48	0.0009
			2	1764	0.49	0.0009
			3	1747	0.43	0.0008
	2021.08.13		1	1732	0.44	0.0008
			2	1720	0.48	0.0008
			3	1597	0.43	0.0007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kg/h		
布袋除尘 排气筒	2021.08.12	低浓度 颗粒物	1	7020	8.0	0.056	
			2	1005.3	7.7	0.065	
			3	1114.2	7.6	0.064	
	2021.08.13		1	8393	7.8	0.065	
			2	8461	7.5	0.063	
			3	8423	7.7	0.065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ZH210812004

检测报告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 ³ /h	mg/m ³	mg/m ³	kg/h
锅炉	2021.08.12	二氧化硫	1	294.9165	3	4	0.0009
			2	294.5326	4	5	0.0012
			3	317.2293	ND	/	/
	2021.08.13	二氧化硫	1	296.3885	5	7	0.0015
			2	319.1972	4	6	0.0013
			3	295.4180	4	5	0.0012
	2021.08.12	一氧化碳	1	294.9165	183	281	0.0540
			2	294.5326	216	301	0.0636
			3	317.2293	219	355	0.0695
	2021.08.13	一氧化碳	1	296.3885	203	324	0.0602
			2	319.1972	206	321	0.0658
			3	295.4180	200	296	0.0591
	2021.08.12	氮氧化物	1	294.9165	118	181	0.0348
			2	294.5326	113	157	0.0333
			3	317.2293	115	186	0.0365
	2021.08.13	氮氧化物	1	296.3885	116	185	0.0344
			2	319.1972	120	187	0.0383
			3	295.4180	122	122	0.0360
	2021.08.12	低浓度颗粒物	1	294.9165	9.7	14.9	0.029
			2	294.5326	9.8	13.7	0.029
			3	317.2293	9.5	15.4	0.030
	2021.08.13	低浓度颗粒物	1	296.3885	9.4	15.0	0.028
			2	319.1972	9.6	15.0	0.031
			3	295.4180	9.7	14.4	0.029

第 5 页 共 6 页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812004

检测报告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8.12	14:15	27.8	100.59	东北	2.1
	15:28	27.4	100.60	东北	2.2
	16:34	27.2	100.63	东北	2.2
2021.08.13	13:48	23.6	100.58	东北	2.2
	14:55	23.3	100.62	东北	2.3
	16:10	23.1	100.63	东北	2.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8.12	上风向 G1	0.100	0.083	0.100	/
		下风向 G2	0.117	0.100	0.117	0.133
		下风向 G3	0.133	0.133	0.133	
		下风向 G4	0.117	0.117	0.133	
	2021.08.13	上风向 G1	0.083	0.100	0.083	/
		下风向 G2	0.100	0.133	0.117	0.150
		下风向 G3	0.100	0.150	0.133	
		下风向 G4	0.117	0.133	0.117	
非甲烷总烃	2021.08.12	上风向 G1	0.40	0.42	0.41	/
		下风向 G2	0.45	0.45	0.44	0.45
		下风向 G3	0.44	0.43	0.43	
		下风向 G4	0.45	0.44	0.43	
	2021.08.13	上风向 G1	0.40	0.41	0.41	/
		下风向 G2	0.45	0.43	0.45	0.45
		下风向 G3	0.45	0.45	0.45	
		下风向 G4	0.44	0.45	0.44	
备注	/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812004

检测报告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和结果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
2021.08.12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126	40.4	18.0	32	1.15
		2	120	45.3	17.4	30	1.14
		3	114	47.1	17.7	34	1.14
		4	120	44.2	18.0	31	1.13
	平均值		120	44.2	17.8	32	1.14
2021.08.1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130	39.5	18.7	35	1.12
		2	132	41.7	18.8	33	1.14
		3	135	43.6	18.5	36	1.14
		4	126	42.8	19.4	32	1.13
	平均值		131	41.9	18.8	34	1.13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ZH210812004

检测报告

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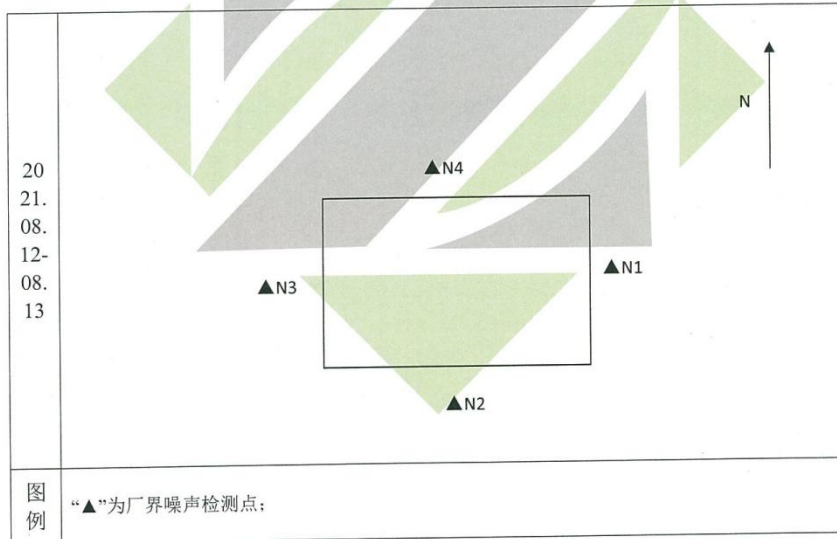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1.08.12		2021.08.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2.3	47.2	52.0	47.4
N2	南厂界	55.8	49.1	55.6	49.1
N3	西厂界	53.1	48.0	52.9	48.3
N4	北厂界	56.4	49.5	56.2	49.3
备注	/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点位图



安徽质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ZH210812004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报 告 结 束 】

第 6 页 共 6 页